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甄梦梦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41 号

甄梦梦：

经查明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讯退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邦讯退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邦讯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但由于你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你的辞职申请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。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邦讯退股东大会仍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，你作为公司监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邦讯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就上述违规行为，请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8月16日